



# 风险揭示书

下文总结了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投资人的投资行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提示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通过产品说明书等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

## 1、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 2、政策风险

有关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价格波动，甚至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支付等的正常进行。

## 3、利率风险

受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产品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宏观调控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产品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转让/回购人经营风险

转让/回购人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都将直接影响到本产品投资人的投资收益。若因转让/回购人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资金等预期收益的按时足额收回。

## 5、经济周期风险

转让/回购人的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转让/回购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该产品到期回购资金及收益的及时兑付。

## 6、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下降的风险

担保机构为该产品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产品的存续期内，如遇政策、法规、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担保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从而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下降，可能影响该产品按时足额分配收益及回购资金。

## 7、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

## 8、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投资者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收益的损失。

## 9、其他风险

(1) 由于投资者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投资者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进行交易时他人给予投资者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2) 委托他人代理产品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无固定工作 (5 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 分)
-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 万以下 (3 分)
- 5-10 万 (5 分)
- 10-20 万 (7 分)
- 20 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 万 (3 分)
- 40-50 万 (5 分)
- 50-60 万 (7 分)
- 60 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 分)
- 少于2年 (不含2 年) (5 分)
- 2年至5年 (不含5 年) (7 分)
- 5 年以上 (10分)

7. 您日常的投资品种偏好:
- 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3 分)
  - 外币、黄金、投资型保单 (5 分)
  - 股票、基金 (不包括债券、货币型基金) (7 分)
  - 期货、权证 (10分)
8.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 分)
  - 15-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分)
9.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 分)
  - 10-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分)
10.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 分)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 分)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 分)
  -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1.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 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 分)
  -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 分)
  -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积极型      稳健型      保守型

参考：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80---100分    稳健型：60---80分    保守型：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  
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荆州监利丰源财产权信托（1号）

## 产品说明书

### 重要事项提示

转让/回购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转让/回购方与推介人(若有)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资料完全一致。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荆州监利丰源财产权信托（1号）”以下简称：本产品。

## 第一节 主体概况

### 一、 转让及回购方、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及回购方： 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传运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容城镇章华大道

注册资本： 102,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营运，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本县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融资参股、投资、委贷、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及旧城改造项目投资；水利建设；房地产开发(以上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监利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15%)实际控制人监利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二) 担保方：监利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书培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容城镇章华大道政务大楼

注册资本：3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共航空运输；港口经营；河道采砂；旅游业务；医疗服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

股东/实际控制人：监利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持股100%)



##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 (一) 产品名称：荆州监利丰源财产权信托（1号）
- (二) 认购标的：国通信托-亦泽五号财产权信托
- (三) 产品资金用途：用于补充现金流
- (四) 产品规模：1亿元人民币
- (五)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 (六) 增信措施：监利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七) 产品认购期：（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 (八) 产品成立收益起算日：指产品满足约定的发行规模、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其他不成立的情形，本产品分批次成立，具体时间为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交易结算账户“当日计算收益”。如有特殊情况，如法定节假日等，认购人和转让人可协商至下一工作日成立，在此特殊情况下，成立日以转让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中载明的成立日为准。
- (九) 产品存续期限：【12个月】/【24个月】
- (十) 预期年化收益率：7.5%
- (十一) 收益计算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算，不计复利。
- (十二) 产品兑付方式：产品所产生的收益按自然季度分配收益，即产品存续期内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为产品收益分配日，具体以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内兑付产品收益；产品存续期满3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对本产品进行回购和兑付剩余产品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内兑付。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在转让/回购方未违反《产品说明书》和《回购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存续期内转让/回购方有权提前分配本资产，具体以转让/回购方公告为准。

(十三) 起购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1万整数倍递增。

(十四) 到期日：每期资产成交日起至每期资产存续期满的对应日期为到期日(具体以公告为准)。

(十五) 兑付日：本产品成立之日起满存续周期后的对应日；具体日期以实际约定情况为准。

### 三、认购程序与确认

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转让及回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 四、产品的终止

(一) 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回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 认购风险

-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转让方/回购方）或担保方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资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资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转让/回购方或资产服务机构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转让/回购方或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5、信息传递风险：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转让/回购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资产服务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资产服务机构的，

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二)与转让/回购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目前，转让/回购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转让/回购方的事项，导致转让/回购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转让/回购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转让/回购方的回购及收益分配能力。

2、经营风险：近年来，转让/回购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转让/回购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转让/回购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转让/回购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转让/回购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转让/回购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转让/回购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责任提示

- 1、转让/回购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 3、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转让/回购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转让/回购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回购，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 一、分配收益安排

#### (一) 分配资金安排

收益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转让/回购方将应付【投资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并由交易结算账户将应付【投资收益】划入投资者账户。最晚在到期日当日，转让/回购方将应付【回购资金及剩余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并由交易结算账户将应付【回购资金及剩余收益】划入投资者账户。

#### (二) 延期处理

本产品季度收益及产品到期后若转让/回购方未及时支付回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即构成产品延期。转让/回购方除按延期天数补足未付回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外，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向认购方支付该延期未付回购资金的罚息，该罚息利率以银行同期LPR的4倍为准。

### 二、资金来源

- 1、转让/回购方以应收账款利息作为资金来源，或以发行公司债、专项债、银行贷款、非标产品等多种途径作为资金来源。
- 2、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本产品的增信措施。担保方为本产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担保函，如转让方/回购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回购资金及到期产品收益，担保方将按担保函的约定及时支付回购资金及产品收益。

##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 转让/回购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转让/回购方董事会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 转让/回购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分配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转让/回购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转让/回购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30%;
- 3、转让/回购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4、转让/回购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的重大损失;
- 5、转让/回购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转让/回购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转让/回购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转让/回购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转让/回购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认购方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 二、信息披露方式

转让/回购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向认购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电话、邮件或短信通知认购方、在官方网站进行通知等。

## 第五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回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转让人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回购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转让/回购方。



# 荆州监利丰源财产权信托（1号）

## 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本《荆州监利丰源财产权信托（1号）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回购协议”）由下列各方签订。

### 转让及回购方：

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传运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容城镇章华大道

### 认购方：

姓名(自然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企业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认购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转让/回购方产品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转让/回购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回购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转让/回购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 1.2. 产品说明书：指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回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 1.4. 转让/回购方：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5.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 1.6. 资金专户：指转让/回购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在产品兑付日进行回购及兑付认购方收益的银行账户。
- 1.7. 交易结算账户：指用于归集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并在产品到期日接收回购方的兑付资金并完成兑付资金划转的银行账户。
- 1.8.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具体日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 1.9. 收益权转让认购金额：是指认购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 1.10. 收益：是指因认购方认购本产品产生的孳息。
- 1.11. 收益起算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
- 1.12. 确权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有权获得本产品【分配收益】的时间。
- 1.13. 兑付日：【是指产品回购资金及剩余收益支付的日期，具体日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 1.14.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回购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 1.15. 兑付资金：指回购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资金及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

##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说明的内容为准。

##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4.1 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4.2 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

认购方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本产品交易结算账户由转让/回购方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交易结算账户如下：

账 户：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729 0201 0400 0276 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利市支行

4.3 转让/回购方应于收益起算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予以确认，并出具确认书。

4.4 本产品的约定收益率及到期日：

(1) 产品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约定及认购确认书为准。

(2) 回购及收益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约定及认购确认书为准。

##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 5.1 转让/回购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并符合相关机构认购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6 认购方认可转让/回购方已为本产品设立交易结算账户，独立于转让/回购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 5.7 转让/回购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 6.1 本产品存续期间未经转让/回购方书面同意【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监利市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 第七条 转让/回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 7.3 对产品转让、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回购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相关渠道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转让/回购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方(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转让/回购方应提前通过相关渠道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 7.6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7.7 转让/回购方有权提前对本产品回购，兑付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最终以转让/回购方公告为主。

##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产品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
-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 8.4 认购方因认购或持有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相关税金，由认购方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
- 8.5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转让/回购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转让/回购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转让/回购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及收益、违约金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转让/回购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回购及支付产品收益，承销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转让/回购方和担保方(如有)进行追索。
-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贵任。
- 9.3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

结算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9.4 除依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相关机构披露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认购、转让、受让、回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协议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向转让方/回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 14.1 本协议自转让/回购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回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回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适用于认购方为法人机构)或认购方签字(适用于认购方为自然人)，且双方确认的认购方已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之日起生效。
- 14.2 本回购协议一式贰份，转让/回购方和认购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 15.1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资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5.2 转让/回购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转让/回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名称：身份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 2、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产品期限： 12个月  24个月

### 3、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回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转让/回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尹依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认购方(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